



議員攬炒涉違誓 違愛國者治港原則

政界：搞流會無履職應負法律責任

立法會復會以來，攬炒派搗亂議會的行為毫無收斂，嚴重拖慢香港走出困境的步伐。多名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要有效讓「一國兩制」行穩致遠，關鍵在於堅持愛國者治港的原則。對於有市民認為應DQ阻礙立法會運作的攬炒派議員，他們指出，若有立法會議員的行為明顯違背擁護基本法、效忠中國香港特區的就任誓言，就應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全國人大常委譚耀宗表示，早在回歸前，當時領導人鄧小平已經清楚說明愛國者治港的原則，包括尊重自己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與此同時，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已說明，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國香港特區。

譚耀宗：玩拉布有負市民

譚耀宗續指，香港回歸至今，攬炒派未有理會有關重要原則及要求，在議會內千方百計搗亂，破壞立法會議事規則，已經算是沒有履行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要求及立法會議員的誓言。他強調，宣誓人必須真誠信奉並嚴格遵守法定誓言，若有違背誓言的行為，就須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他坦言，今年立法會延任一年，中央及特區政府以穩定的大前提下，容許部分已被DQ的攬炒派仍可以留任，但攬炒派卻依然吵吵鬧鬧、玩拉布、搞流會，沒有履行好自己應盡的職責，有破壞無建設，有違宣誓精神，亦有負於市民大眾，實在令人失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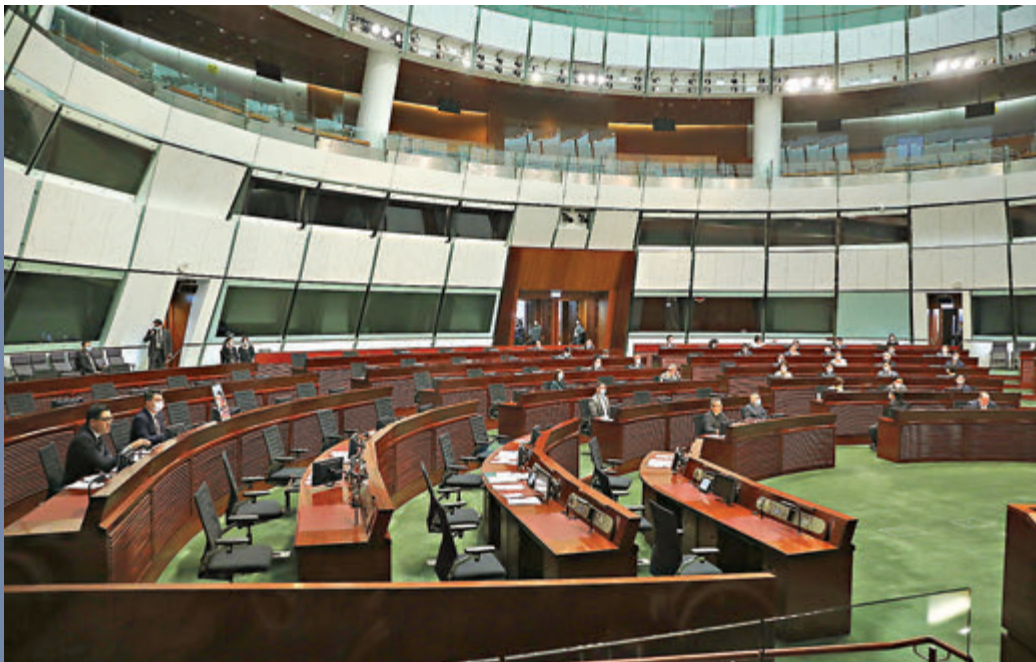
譚惠珠：阻批撥款涉違誓

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譚惠珠表示，愛國者治港一直是中央對港的大政方針，全國人大常委會2016年對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作出權威解釋，當中不只要求立法會議員宣誓的一刻需要接受約束，宣誓之後作出違反誓言的行為，都要依法承擔責任。若衝擊立法會，以拉布手法影響議會的工作，阻礙審批財政撥款等，已經涉嫌違反誓言內容。

譚惠珠亦提到，愛國者治港是基本的要求，世界上任何地方的議員也須是愛國者。就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國香港特區，她指出曾有法庭判詞說明，「擁護」意味着參選人不僅要遵守基本法，更要支持和宣揚它，有關人等最起码也要避免作出任何危害國家的行為，避免參加任何傷害中國主權的活動。

盧文端：要DQ永拒參選

全國僑聯副主席、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理事長盧文端表示，「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關鍵，在於堅持愛國者治港的原則，不僅特區政府官員，立法會也須堅守這個原則。他又指，鄧小平當年談到愛國者，就是要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但攬炒派的行為卻直接損害了港人的福祉，已不符愛國者應具備的條件。他認為，攬炒派現時以癱瘓立法會和特區政府為目的，已經不符效忠香港特區的宣言，當然要被DQ，也永遠不合資格再參選。



■ 立法會延任後開會四次已三度流會。圖為11月4日流會前一刻。

資料圖片



■ 「監察DQ議員大聯盟」4名代表到政總請願。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 「支持監察DQ議員大聯盟」3名代表到政總請願。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團體請願要求DQ四議員



■ 「反攬炒大聯盟」到政府總部外請願。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子京）攬炒派議員郭榮鏗、楊岳橋、郭家麒、梁繼昌4人在早前舉行的立法會選舉中已被選舉主任撤銷其參選人的資格(DQ)，他們在立法會延任後，仍然劣性難改，繼續惡意拉布，令會議出現多次流會，嚴重影響民生，引起市民強烈憤怒。昨日，多批市民團體繼續自發前往政府總部請願，他們點名批評4人夥同其他攬炒派議員惡意攪亂議會運作，要求重新審視4人的延任資格，並盡快作出DQ。

團體「反攬炒大聯盟」一行4人昨日早上於政府總部外，高呼「違反特權條例 攬炒派最無恥」、「有破壞有建設 黑心攬炒香港」等口號，聲討攬炒派觸犯《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並要求立法會主席梁君彥盡快取消郭榮鏗、楊岳橋、梁繼昌及郭家麒4人的議員資格。其間，團體將印有4人頭像的道具牌扔在地面，並用掃把將它們掃進寫有「廢物堆填區」的垃圾箱內，代表垃圾回收之意。團體表示，特權法

是保障立法會的權力，保障議員言論自由，絕不能被違法議員曲解和濫用。

對於警方日前依法拘捕多名攬炒派議員的行動，該團體認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支持警方依法拘捕。「議員是規則的制定者，理應是規則的維護者，但攬炒派卻長期踐踏規則，在議會上瘋狂阻撓破壞，與街頭暴徒無異。」

該團體副召集人陳女士表示，攬炒派多名議員知法犯法，惡意擾亂議會運作，亦曾公然要求美國制裁香港，此等漢奸行為很明顯觸犯國安法，促請有關方面嚴正執法。

促國安處嚴正執法

「監察DQ議員大聯盟」4名市民代表亦前往政總請願，他們高舉寫有「拒絕攬炒癱瘓議會 嚴懲暴力議員無特權」標語，抗議郭榮鏗、楊岳橋、郭家麒、梁繼昌等攬炒派，在立法會開會期間用襲擊、騷擾、多次

湯家驊：特權法護議會非護議員

特稿

「立法會不是無法無天的地方，而是社會重要機構，受法律規管。」

香港特區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近日接受香港中通社專訪時，強調「不是說誰進了立法會就天不怕地不怕」。

香港警方近日依法拘捕的7男1女，包括多名前任及現任立法會議員，他們涉嫌在今年5月8日下午於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期間，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違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17條「藐視罪」及19條「干預議員、立法會人員或證人」。

對此，湯家驊說：「有人說特權法是保護議員，對不起，條例是用來保護議會。」他說，條例表面上是保護議員，但出發點和背後的精神，是為了避免議員受壓迫，而導致議會的公信力和可信性受損。

「這個重點非常重要！」湯家驊強調，特權法不是保護個別議員。他引述前立法會議員梁國雄在議會上搶走官員文件被控藐視罪，即使在裁判法院脫罪，但後來律政司上訴得直，上訴庭裁定若議員作出罪行中的擾亂行為，不能因特權法而獲豁免起訴。

「做不到理性議政就不應留下」

「要根據上訴庭的判決來看現在這件事，而不是從個別議員的觀感來看。」曾擔任立法會議員11年之久的湯家驊認為，現在的個別議員，似乎以肢體碰撞、辱罵他人、甚至傾倒污穢物來體現做議員的「本分」，「我完全不能理解，完全不能接受，議會不應該是街市。」

「這些行為對於議會的運作、議會的公信力有害無益。」面對頻頻出現的議會衝突，湯家驊感到痛心，「議會是理性議政的地方，如果你做不到，就不應該在議會。」

■ 香港文匯報記者

要求點算開會人數等卑劣手段，阻礙眾多有利民生法案無法通過，質疑他們繼續延任的目的就是為了搞破壞。

市民曹先生表示，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已經規定，嚴重干擾、阻撓、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即屬干犯顛覆國家政權罪。「攬炒派議員在議會內的行為已經不止是觸犯《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更涉及國家安全，警方國安處應該立即跟進並嚴正執法。」

他續呼籲市民應一同抵制這種破壞行為，政府亦更要果斷出手，制止立法會亂象。其後團體將印有4名議員頭像的紙張揉成球，並用腳踢出，象徵將「搞事議員」踢出立法會以平民憤。

隨後，另一批市民手持「強烈抗議攬炒議員拉布捍衛立法尊嚴保障民生」的標語表達訴求。他們批評攬炒派拉布惡行不但浪費公帑，更是棄香港市民利益於不顧。

市民陳女士表示，立法會現已積壓多項議案需要討論，相關議案涉及社福業界乃至全港七百多萬人的福祉，她反問攬炒派議員：「何時到頭、何時收手？」